2022年平邑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

作者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平邑县公开招聘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笔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所有考生请提前14天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外省来鲁考生请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来鲁申报”。

（二）减少人员跨区域流动。考前14天，考生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无特殊情况不要跨区域（本市以外，含跨省、省内跨市，下同）流动和人员聚集，以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提前联系报考县疫情防控办，根据属地有关防疫要求，至少提前2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比如10月29日考试，须10月27日前到达）。

（三）开展个人健康监测。请于考前14天起，每天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做好健康状况监测，并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于进入考点时上交考点工作人员。

（四）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跨区域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考试地后，当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第二天下午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所有考生（含本县考生）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10月27日9：00以后）和24小时内（10月28日9：00以后）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于进入考点时上交考点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有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的考生，应提前按要求向县疫情防控办报备，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做好相关准备并在参加考试时提供规定次数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

（一）对省外入平邑返平邑参加考试的考生，在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平邑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1.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平邑返平邑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平邑县，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2.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平邑返平邑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平邑县，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天、第3天和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3.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执行。

4.考前14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平邑返平邑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考试时除须携带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外，部分考生还须按要求提供其他材料，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1.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14天但不满21天者；

2.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3.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4.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须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

5.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考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其他事项

（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临沂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来（返）临，以免耽误考试。

（二）做好个人防护。为减少人员流动、保障人员安全，考生赴考请尽量减少陪同人员。抵达考点后，请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排队入场和离场，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进入考点后应科学佩戴口罩，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共平邑县委组织部

平邑县民政局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